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-112年高級中等學校
A1數位學習工作坊(一)-混成課程實施規劃

一、 目的

1. 培育教師自主學習活動設計知能
2. 培育教師應用數位學習平臺與科技融入教學能力

二、辦理單位與聯絡方式

主辦單位：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承辦單位：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高級中等學校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北區輔導計畫

聯絡人：田珊珊助理 Email： tsrl.taiwan@gmail.com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高級中等學校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南區輔導計畫

聯絡人：沈雅茹助理 Email： sstasrl@tlkr.nknu.edu.tw

三、A1數位學習工作坊(一)-混成課程辦理方式與時數登錄說明

1. 本課程包含兩個子課程，教師須依序完成子課程。
   (1) A1數位學習工作坊(一)-混成課程(非同步2小時)，以下簡稱A1非同步課程
   (2) A1數位學習工作坊(一)-混成課程(同步1小時)，以下簡稱A1同步課程
2. 教師依規定通過A1非同步課程，將由教育部磨課師平台自動登錄2小時之研習時數；若再通過A1同步課程者，將由A1同步課程開課單位登錄1小時之研習時數。
3. 需完成A1非同步課程2小時及A1同步課程1小時之研習時數，才算完成A1數位學習工作坊(一)的3小時培訓。

四、「A1非同步課程」修課規定

1. 教師至「教育部磨課師平臺」（https : //moocs.moe.edu.tw/），報名參加課程。課程名稱為 : A1數位學習工作坊(一)-混成課程(非同步2小時)。修課教師須依課程規定，完成影片觀看與測驗。
2. A1非同步課程通過條件有二：(1)閱讀時數達80分鐘以上(2)測驗成績達80分以上。
3. 請於該門課程網頁下載學習單(如附件二)及研習證明。完成學習單後，始可報名A1同步課程。

五、「A1同步課程」修課規定

1. 課程內容與規範請參見附件一，研習內容不得任意調整。
2. 欲報名A1同步課程之教師，須於報名網頁上傳**A1非同步課程研習證明**、**A1同步課程學習單**，以及**學習單解說影片(5-10分鐘)**，以完成報名手續。
3. 開課單位確認教師上傳的資料無誤後，以電子郵件寄發錄取通知。
4. 錄取A1同步課程之教師，於上課當天參與同儕互評，對其他教師之解說影片進行評分。輔導教授將依互評表任意邀請教師說明評分原因，並給予建議。

六、其他

1. 本辦法主、承辦單位保有實施計畫之解釋修改權利。
2. 本實施計畫未竟事宜，將另行公告於教育部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-高級中等學校計畫網站（http://dlap.ntust.edu.tw）。

【附件一】

112年第四梯次A1數位學習工作坊(一)-混成課程(同步1小時)議程

一、 課程日期：112年7月06日(星期四) 10:00-11:00, 7月25日(星期二) 10:00-11:00
112年8月10日(星期四) 10:00-11:00, 8月24日(星期四) 10:00-11:00

二、 課程地點：依實施方式提供地點或網址

三、 邀請對象：已完成「A1數位學習工作坊(一)-混成課程(非同步2小時)」之高中職教師

四、 報名方式：採個人網路報名方式。

報名期間：(7月梯次)即日起至112年 6 月 23 日（五）23:59止。
(8月梯次)即日起至112年 7 月 28 日（五）23:59止。。

報名網址：https：//forms.gle/qoR9S9euxBHk5V8m8。

計畫團隊將於開課前7日審核完畢，以電子郵件寄發通過審核之錄取通知及提供上課地點或網址。

五、 參加教師條件及注意事項

1. 須於報名網頁上傳下列資料：
   (1) A1非同步課程研習證明
   (2) A1同步課程完成的學習單
   (3) 學習單解說影片(5-10分鐘)。
   - 解說影片規格：
     - 影片長度：5-10分鐘內，螢幕錄影或手機錄影均可
     - 畫面須包括教師解說的動態人臉以及學習單內容
     - 提供Youtube 連結(可設定為不公開，但需要知道連結的人都可以觀看；如造成團隊或其他與會教師無法觀看影片，將視同未完成本活動。)
   - 解說影片內容應包含：
     - 報名教師的服務單位、姓名、任教的學科
     - 如何規劃WSQ學習單及四學在學科課程中
     - 清楚描述WSQ學習單教案的實施流程
2. 參與教師之上傳資料經檢核後，以電子郵件寄發錄取通知；上傳資料不完整或內容不符者，無法參與A1同步課程。
3. 報名通過之教師，必須全程參與A1同步課程的活動；如未全程參與活動，或未完成指定任務，將視同未完成課程。
4. 教師完成A1同步課程後，核予A1同步課程1小時之研習時數。詳細課程辦理方式與時數登錄說明，請參見實施規劃說明。
5. 計畫團隊保有實施計畫之解釋修改權利。
6. 本實施計畫未竟事宜，將另行公告於教育部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-高級中等學校計畫網站（http://dlap.ntust.edu.tw）。

六、聯絡方式：高級中等學校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北區輔導計畫團隊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數位學習與教育研究所 田珊珊助理
Tel：0916-449-860，Email： tsrl.taiwan@gmail.com

七、議程及內容說明

時間	議程	內容
09:45 –10:00	**報　　到**	領取互評表及簽到
10:00 –10:05	**研習說明**	主持人針對研習方式進行簡要說明
10:05 –10:20	**組內共學**	參與教師進行同儕互評，對其他教師之解說影片進行評分
10:20 –11:00	**組間互學 及 教師導學**	輔導教授將依互評表隨機邀請教師說明評分原因，並給予建議
11:00	**研習結束**	大合照

【附件二】學習單

A1數位學習工作坊(一)混成課程學習單			
基本資料		聯絡資料	
姓名		Email	
任職學校		Line ID	
任教科目		手機號碼	
1. 你預計把科技輔助自主學習應用到哪一個課程中?			
2. 在這個課程中，你設計的自主學習規劃單會建議學生採用那些策略來做預習與複習?			
3. 在這個課程中，你會如何設計WSQ學習單?			
4. 你會設計什麼樣的組內共學及組間互學活動?請說明活動的情境。			